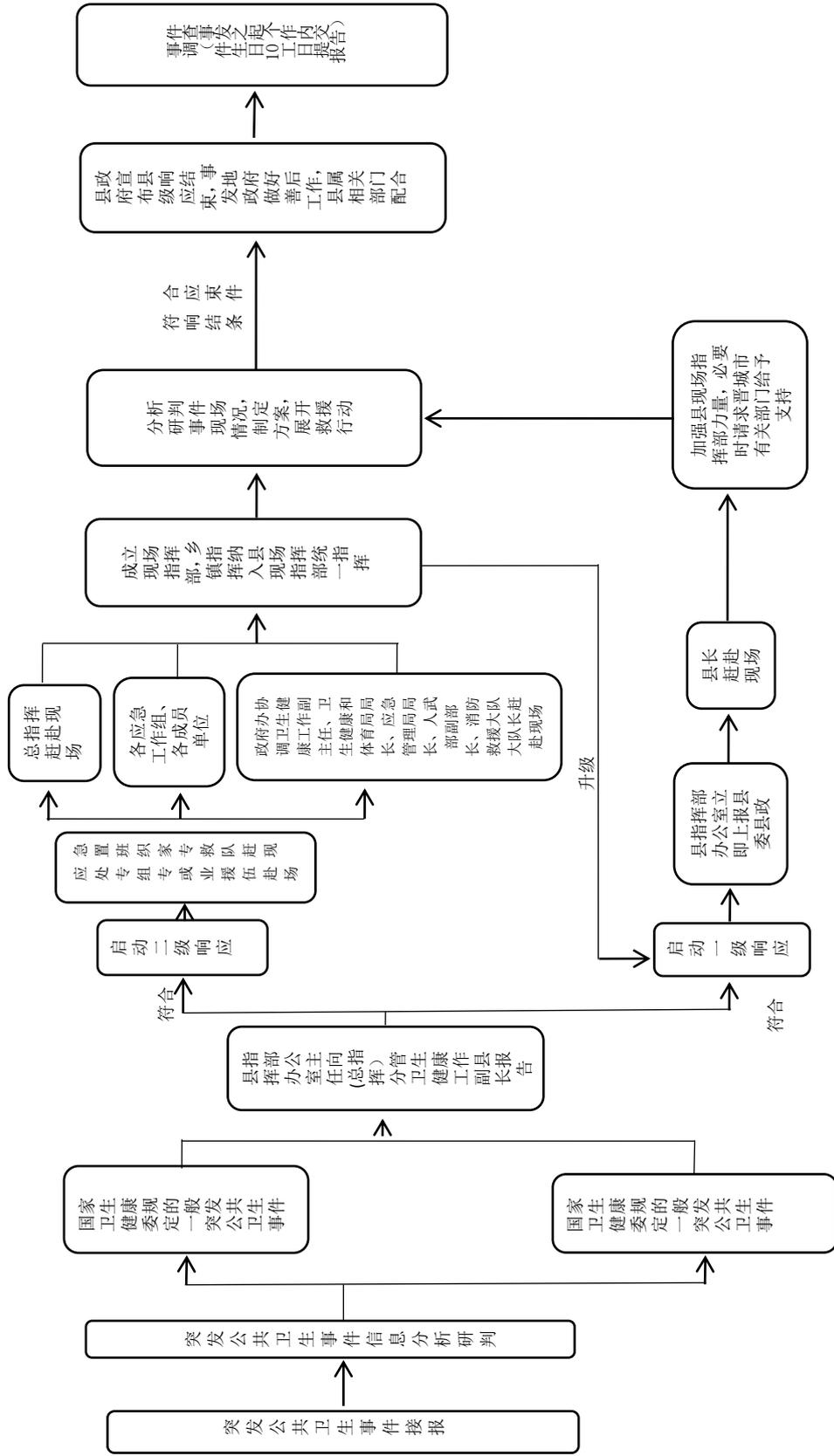




# 泽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2

# 泽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 位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民族宗教、台港澳事务工作。
县人武部	组织指挥预备役、民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政府办 (外事办)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泽外籍人员、台港澳同胞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停止大型活动、停课、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统筹协调全城乡环境卫生和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卫健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对粮油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必要时建议县政府向省市政府提出价格干预措施建议。

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应急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进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县公安局	密切注视、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强制落实隔离、封锁、交通管制和疏导等措施。
县民政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村（社区）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中道路通畅，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了解掌握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协助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做好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爱国卫生运动。

县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帮助提供物种鉴定；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县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农家乐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全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负责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政府信息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根据指挥部安排，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畜牧兽医中心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加强养殖业人畜共患病的防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气象预报，及时分析评估风向、天气变化等天气因素对事件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要素预报，协助县生态环境局预测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医疗集团	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与转运，负责病例的发现与报告、医疗诊断与救治、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等协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分析和预警，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具体落实接触者追踪、消毒、隔离等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措施，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机构执业和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监督检查和对责任单位违法事实的取证。
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正常用电。
联通公司 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 泽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专项 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由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联防联控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互通、报送等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防控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等相关组成。负责组织制定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完善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传染病收治机构、急救医疗机构等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隔离措施，组织对现场采取消毒、隔离措施，对参与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采取卫生防护措施等。
交通场站组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进入县域内的交通主干道设置临时检疫点，对出入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进行登记、检疫、查验工作，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中道路通畅。
市场监管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适时动用县级储备物资。

医疗物资保障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和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评估和协调防控应急等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物资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和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及动态监测，维护市场秩序；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事实；协助相关部门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防控知识；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宜。
外事协调组	县政府办（外事办）牵头，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和国际组织考察等工作。
科技攻关组	县教育局牵头，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及各专业技术机构等组成。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诊疗技术科研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社会治安组	县公安局牵头，由县人武部、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掌握、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社会治安动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对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提出建议，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的治安管理，依法协助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法定措施，维护县指挥部的工作安全。

## 附件 4

# 泽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太原、大同）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 发生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级（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设区的市）。</p> <p>(4) 霍乱在一个市级（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p> <p>(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率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率水平 2 倍以上。</p> <p>(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p> <p>(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国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p> <p>(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p> <p>(3)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市级（设区的市）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率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率水平 1 倍以上。</p> <p>(5)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 一次食物中毒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不良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p> <p>(9) 市级（设区的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p> <p>(2) 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p> <p>(3) 一次食物中毒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h3>I 级响应</h3>		<h3>II 级响应</h3>

## 附件 5

## 泽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36636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县红十字会	309864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县医疗保障局	3017898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2718
县委网信办	3033550	县畜牧兽医中心	2052190
县人武部	3838880	县政府信息中心	3035097
县发展改革局	3037074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55119
县教育局	3035458	县医疗集团	3032224
县公安局	3011110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98630
县民政局	2033009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039899
县财政局	2026099	县气象局	202492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0520	供电公司	2168203
县交通运输局	3017608	移动公司	2323099
县农业农村局	3039034	联通公司	3838900
县林业局	6983681	电信公司	6960256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399		